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PS33 濫用藥物者輔導服務

「濫藥家庭兒童支援措施」意見書

PS33 於 1988 年成立，為本港第一間非住院社區戒藥輔導中心，本服務一直提供戒藥治療及康復服務予濫用藥物人士。2004 年曾推行特別計劃「紓懷行動-濫藥孕婦支援計劃」，多年來持續關注及提供服務予濫藥婦女及其家庭。

我們認為「對這些兒童最好的保護，就是要有效支援其濫藥家庭」

從經驗所得，濫藥父母不等於是惡魔，大多是愛錫子女，也希望自己能成為好父母，但他們的人生充滿挫折，以濫用藥物來紓緩生活的痛苦，其實他們是有需要支援的困難父母。以懲罰為本的措施容易令這些困難父母隱藏，不敢求助，反令兒童及家庭更缺乏支援及保障。要有效支援家庭，我們建議以下方向：

1. 跨專業緊密合作，對家庭狀況有準確的專業評估及持續跟進

服務人員要對濫藥及戒藥過程有充份認識，能對家庭的濫藥情況有準確及持續的專業評估，並具平衡監察危機與關懷支援的專業態度。濫藥人士不一定失控，濫藥父母亦不一定會暴力虐兒或疏忽照顧，而是要細緻判斷其濫藥狀況如何影響其親職能力，如何在當中辨識危機因素及加強保護因素，在不同程度下對應不同介入家庭工作的強度。另一方面，戒藥過程亦非一蹴即達，這過程有高低起伏，亦必須對這些父母濫用藥物的根本原因對症下藥。只以一時三刻的濫藥與否判斷是否高危家庭是十分不足，容易忽略其他因素，例如父母的照顧能力高低或有否家庭暴力危機等。我們需要專職人員/跨專業團隊緊密合作及持續跟進，才能及早發現問題預防危機，有效提升家庭功能。

2. 配合不同階段及獨特需要的服務配套支援

現時的支援服務不足，濫藥父母的改變困難重重，我們不能單單靠賴濫藥父母的個人意志突破困境。故此，到位的服務配套十分重要，能有效推動家庭持續改變。

2.1 讓濫藥婦女早在懷孕階段至產後照顧幼兒都能有獨特的支援服務，以協助戒除藥癮及提升親職效能。建議在社區中設立可提供緊密支援的戒藥輔導服務團隊，當中包括戒藥輔導及幼兒照顧的專職人員。

2.2 若懷孕及育有幼兒的濫藥婦女欲擺脫高危的家庭及社區環境，建議增設

可讓懷孕或產後濫藥婦女與幼兒一同入住的女性戒藥院舍。

- 2.3 若發現家庭環境高危或濫藥父母的親職功能薄弱，幼兒暫時不適合家庭照顧，要有充足的緊急幼兒照顧服務承接。並有專責服務人員持續協助家庭，制定家庭重聚計劃，鼓勵支援父母改善家庭環境，令兒童可回到家庭重聚。

韓小雲（總主任）
聯絡電話 27316381

2016 年 12 月 22 日